



---

**专家 王范武 先生**

工作单位：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通讯地址： 丰台区方庄路 10 号

法律学历：

中国人民大学在职研究生班 民法专业研究生；中央党校研究生院 经济法专业研究生

专业特长：

各类知识产权案件审判；各类民商事案件审判

专业工作经历：

1976 年开始从事民事案件审判(1985 年开始审理著作权案件)，1992 年开始专业从事各类知识产权案件审判，是国内最早从事知识产权案件审判的法官之一。

仲裁与调解经验：

长期从事计算机软件、数字版权、网络商务及网络域名争议的调处工作。

域名与知识产权经验：

是国内第一个对域名争议案件（ikea.com）作出司法实体裁判的法官。第一个提出网络域名案件属民事侵权案件；第一次明确了网络域名具有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；第一个提出此类案件侵权判断的标准及法律适用原则。该案被世

界知识产权组织（WIPO）赞为“划时代的判决”（a landmark decisino）。在 WIPO 组织的域名争议裁决中多次引述了本判决的理由。十年来审理了 200 余件互联网络及网络域名案件。

主要社会兼职：

北京市版权保护协会常务理事；中国科技法学会理事；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研究会理事；中国《消法》研究会理事；曾任国家工商局商标评审委员会、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网络争议解决中心专家。

二 00 八年荣获中国首届科学技术法学奖。二 00 九年被中国邮电大学聘为互联网治理与法律研究中心理事

主要出版物：

在学术会议以及知识产权核心期刊上发表了：

《网络服务商（ISP）的法律责任》、《网络域名纠纷的若干问题》、《知识产权若干新类型案件及其法律适用》、《侵害商标专用权中的“反向侵权”问题》、《民间文学艺术保护的若干法律问题》等文章。

计算机与网络操作：        较熟练

工作语言：        中文